



# **WTO 案例及评析 (2000)**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案例及评析 (2000) / 韩立余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913-8/D·581

I . W…

II . 韩…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案例－分析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8641 号

**WTO 案例及评析 (2000)**

韩立余 编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a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2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60 000

---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张玉卿\*

经过近 15 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终于即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结果，为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反映了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决心。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是统一的多边贸易制度，权利和义务相平衡。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确保其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及其适用与成员的义务相一致，履行义务和承诺；另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也享有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规定的权利，享有其他成员作出的承诺所产生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复杂，调整范围广泛，同时又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不断进行新回合的谈判，出现新的谈判议题，形成新的规则。中国尽管有了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市场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无论是在制度建设还是法律的实施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都存在一定的差距。了解和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成为摆在中国面前的重大任务。

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是成员政府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规范政府的立法和执法。对中国来说，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修订和完善法律制度外，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成为首要的任务。每项经济政策、规范的制定，都需要以市场为基础，以规则为

---

\* 张玉卿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司长，教授、仲裁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LLM）。著有《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释义》等经典性著作。

依据，进行深入的科学调查、研究、评估，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政府机构的执法水平应提到更高的层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中央政府保证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因而，从全局看，地方政府也有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责任。保护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法律、规章明显不利于国家的利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处理。这改变了中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受制于双边关系的被动局面，使中国可以利用多边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所具有的强制性、自动性，使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具有了不同于一般国际法的特点，使成员政府受到强有力的约束。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或对其他成员造成利益丧失或损害的成员，应取消被裁定与有关协议不一致的措施，或提供补偿。如果有关成员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申诉成员可以经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对其终止义务或其他减让。但无论是裁定违反还是决定报复，都需要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这个“组织”，成员不能单方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争端解决机制只对成员政府开放。对私人之间的争议、私人与政府间的争议，私人不能直接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但这不表明世界贸易组织不保护国际贸易经营者的利益。企业、产业所受到的损害，可以通过本国政府向其他成员提出磋商要求、提起申诉来获得救济。但应该看到，一企业的出口产品在国外是否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产业造成了损害，政府并不总是能及时了解到。成员政府权利的行使须依赖于其他力量的推动，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提出的磋商要求、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的申诉，须依赖于其他程序的发起。这种力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的力量，这种程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向本国政府提起的申诉。通俗地说，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的申诉，需要本国企业的检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企业维护其利益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法律依据。

中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离不开对世

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了解、熟悉、研究和应用，离不开有关人才的培养。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外经济部门工作人员，担负着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重任，必须提高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熟悉水平和应用水平，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企业领导、经营人员，必须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保护自己的利益，开拓和巩固国际市场，保护自己的国内市场。教学、研究机构应以普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己任，为造就世界贸易组织人才作出贡献。各行各业各界应共同努力，使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的了解，具备良好的必要的社会基础。

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研究，是我们了解、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第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研究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则的具体适用，发现问题，掌握方法，是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个好方法。

重视和加强对争端解决案例的研究，是我的一贯主张。我很高兴地看到《WTO 案例及评析》的出版，并乐意为之作序。本书作者一直致力于国际贸易法律的研究，有较扎实的功底。作者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完成的《WTO 案例及评析》，为我们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供了帮助。与此间其他类似著作相比，该书对案件的介绍更为全面、详细，使读者能够更为准确地了解有关规则的应用情况，从而更好地把握具体规则的实际含义。书中的评析部分对案件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概括，对阅读提供了更大的方便。希望作者在以后的时间里再接再厉，为我国的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1 年 3 月

# 序

郭寿康\*

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加入 WTO，是中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中国的经济、法律乃至社会生活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对 WTO 规则的研究，成为非常迫切的任务。

对 WTO 规则的研究可以是多方面的，规则本身、历史渊源、逻辑分析，都可以成为研究的对象；同时由于 WTO 规则的性质和调整范围的广泛，可以从外贸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进行研究。但毋庸置疑的是，对 WTO 案例法的研究，既可以包括上述各个方面，又可以及时追踪 WTO 规则的适用和发展，是一种比较好的研究方法。

从 WTO 的机构设置看，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处理成员间的贸易争端，通过争端解决报告，并对有关成员实施其建议进行监督；同时授权申诉方对有关成员未能实施建议时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由于通过争端解决报告的自动性，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实际上就是专家组报告和/或上诉机构报告中的裁定和建议。因而，专家组尤其是上诉机构的分析、观点，对 WTO 规则的解释，具有重要的作用。就现有的机构设置来看，考虑到 WTO 部长会议和理事会将对有关规则形成一致解释的困难，上诉机构的解释实际上成为具有

---

\* 郭寿康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等。长期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2000 年 10 月 30 日曾为李鹏委员长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讲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立法的有关问题》。

权威性的解释。这一特点，对将贸易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的 WTO 成员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而，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包括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应是首先研究的重点。

本书对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报告进行归纳整理。每一案件都包括案情简介、基本事实、争端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上诉机构的结论与建议、案件评析和引用的其他案例。同时，对案件按涉及的争议条款进行了分类。读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阅读有关案例或有关案例的某些方面，以利于深入理解和运用 WTO 规则。当然，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通读全书，收益会更大。

本书作者韩立余同志勤奋治学，学术功底深厚，一直致力于国际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是一位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青年学者。近年来潜心钻研 WTO 问题，花费了巨大精力，完成了这部力作。其认真踏实、肯于拼搏的学风，也是值得赞扬的。除本书外，作者还著有《美国外贸法》、《国际贸易案件的审理》，同我合著了《国际贸易法》，同时译有《美国贸易法》和《美国关税法》，以及撰写了由我主编的《国际经济法通论》和《国际经济法》的重要部分。这些也为作者研究 WTO 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众所周知，WTO 规则与美国外贸法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相互影响的联系。而作者接受的普通法教育，为作者更好地理解、把握案例报告创造了条件。

WTO 协定生效、WTO 建立已经六年。WTO 及其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经过六年的运行，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必然按照 WTO 的规则和实践处理与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这就要求对有关规则和做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理解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可以说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大好事。

2001 年 3 月

## 前　　言

《WTO 案例及评析（2000）》是继《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后，有关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案件报告的整理和评析。全书共包括 13 个案例，主要为 2000 年通过的报告，也包括 2001 年年初通过的报告。

本卷在遵循《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卷体例的基础上，更注重案例报告的全面性、文字的可读性和评析的针对性。同时为了更好地体现、突出争端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对案例报告中引用的其他报告中的裁决引文，用不同的字体标示。

本卷在案例介绍部分，增加了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成员和上诉机构成员的姓名，以便读者对他（她）们的情况和法律理念有更好的了解。

《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出版后，许多读者、朋友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同时也就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建议。在此，对他们的关爱表示真诚的谢意。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条法司司长张玉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郭寿康教授是研究 WTO 的专家，张司长更是负责我国与 WTO 之间的法律问题的领导。在《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出版时，他们欣然为之作序，令作者不胜感激，更使作品增色。本卷中依然保留了他们的序文，作为对作者的鼓励和对 WTO 研究的支持。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条法司具体负责中国与 WTO 法律事务的杨国华博士、贸易法律处李成钢处长以及国际司 Singer 先生，他们的真知灼见使作者颇受启发，获益匪浅。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熊承乾、徐瑞芝、王文文老师等的鼓

励与帮助。他们的支持和耐心是作者继续 WTO 案例研究的动力之一。

韩立余

2001 年 5 月

# WTO

## 案例及评析



### 作者简介

- ◆韩立余，1965年1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国际经济法硕士，在读博士生。获香港大学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ommon Law。
- ◆除本书外，个人著有《美国内外贸法》、《国际贸易案件的审理》，合著有《国际贸易法》、《涉外合同理论与实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卷》，参加编写《国际经济法》，并译有《美国贸易法》、《美国关税法》。

# 目 录

常用缩略语 .....	( 1 )
导言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精神 .....	( 3 )
<b>第一部分 WTO 制度与争端解决制度.....</b>	<b>( 9 )</b>
美国对欧共体某些产品的进口措施 .....	(11)
<b>第二部分 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b>	<b>(57)</b>
加拿大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 .....	(59)
韩国影响鲜、冷冻牛肉进口的措施.....	(123)
<b>第三部分 反倾销措施.....</b>	<b>(183)</b>
墨西哥对美国高糖玉米糖浆的反倾销调查.....	(185)
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 .....	(235)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灰水泥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292)
美国对韩国不锈钢反倾销措施.....	(348)
<b>第四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b>	<b>(381)</b>
美国对产自英国的热轧铅铋炭钢产品征收 反补贴税.....	(383)
<b>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b>	<b>(417)</b>
美国对欧共体小麦面精进口的最终保障措施.....	(419)
<b>第六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b>	<b>(485)</b>
加拿大药品专利保护.....	(487)
美国版权法 110 (5) .....	(523)

加拿大专利保护期.....	(563)
<b>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b>	(591)
韩国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	(593)

# **CONTENTS**

<b>LIST OF ABBREVIATIONS</b>	[1]
<b>THE SPIRIT OF WTO LAW</b>	[3]
<b>Part One WTO Regime and Dispute Settlement</b>	
<b>Mechanism</b>	[9]
United States-Import Measure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1]
<b>Part Two MFN and National Treatment</b>	[57]
Canad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59]
Korea-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resh, Chilled and Frozen Beef	[123]
<b>Part Three Anti-Dumping Measures</b>	[183]
Mexico-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f High-Fructose Corn Syrup (HFC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185]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Act of 1916	[235]
Guatemala-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Regarding Grey Protland Cement From Mexico	[292]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Stainless Steel Plate in Coils and 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 from Korea	[348]

<b>Part Four</b>	<b>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b>	[381]
United States	Imposition of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Hot-rolled Lead and Bismuth Carbon Steel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383]
<b>Part Five</b>	<b>Safeguards</b>	[417]
United States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 on Imports of Wheat Glute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419]
<b>Part Six</b>	<b>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b>	[485]
Canada	Patent Protection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487]
United States	Section 110 (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523]
Canada	Patent Protection Term	[563]
<b>Part Seven</b>	<b>Government Procurement</b>	[591]
Korea	Measures Affect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593]

## 常用缩略语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GATT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SPS	卫生与检疫措施协议
ATC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
TPRM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TBT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ACP	非加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MFA	多种纤维协定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或称南锥体共同市场）

